



第四十七屆沙田區舞蹈比賽

章 程

- 📌 目 的 : 推廣舞蹈活動及提供機會予愛好舞蹈的人士互相交流,從而提高市民對舞蹈活動的興趣。
- 📌 日期及時間 : 2026年11月29日(星期日)
- 📌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至晚上10時
- 📌 地 點 : 沙田大會堂演奏廳(地址:沙田源禾路1號)
- 📌 活動編號 : ST261497DNC
- 📌 組別及名額:

團體舞組別	年 齡	比賽項目	名 額
特殊人士組	不 限	自選舞蹈	40隊 (每隊最少2人)
幼童組	5歲或以下(2021年或以後出生者) 或 就讀幼稚園之學生	自選舞蹈	
少年組	6歲至11歲(2015-2020年出生者) 或 就讀小學之學生	東方舞	
		西方舞	
		自選舞蹈	
公開組	不 限	東方舞	
		西方舞	
		爵士舞	
		現代舞	
		自選舞蹈	

備註: 1.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申請人/參加者不得異議。

一. 參加資格及報名須知:

- 所有參加者及18歲以下參加者的監護人或家長均須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系統(SmartPLAY系統)用戶,並在登記時提供報名比賽要求的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及性別,方可報名參加。
- 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3. 每隊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經SmartPLAY系統遞交一份電子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的所有比賽。如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電子申請表最多可填報10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3個比賽。**
4. 凡參加比賽，主申請人須在其SmartPLAY帳戶內「我的個人檔案」的「朋友列表」中選取符合資格的其他成員，再填寫比賽選擇次序，所有成員的比賽選擇次序須相同。獲邀其他成員無須另行遞交電子申請表，系統會自動向其發出邀請通知。如邀請被拒，主申請人須在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更新其他成員資料，以符合比賽的人數要求。如截止遞交報名表前未能符合比賽人數要求，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5. 未滿18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18歲及已成為SmartPLAY用戶）於申請人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又或在申請比賽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SmartPLAY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
6. 截止遞交電子申請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申請表一經確認，直至「第四十七屆沙田區舞蹈比賽」完結前，所有填報的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通訊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除外，申請人應盡快登入SmartPLAY帳戶更新有關資料）。
7. 每名參加者在同一比賽中，只可以主申請人或隊員（同伴）身份報名。在提交申請表時主申請人須選擇是否參與比賽，以確認主申請人是否需要計算在隊員人數之內。注意，**無論主申請人是否選擇參與比賽，亦不可再以任何身份參與在同一比賽中其他隊伍的申請。**如經賽會發現該參加者重複代表多於一隊，則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如已作賽，則有關隊伍的比賽成績亦告作廢。
8. 每個隊伍只可選擇一個組別比賽。
9. 所有組別必須由一名年滿18歲人士擔任領隊，每位領隊只可帶領一隊。
10. 各組以出生年份計算年齡界限，參加者須按出生年份填報適當組別。
11. 主申請人在SmartPLAY系統上填寫申請表時，**請於補充資料欄上填寫「參賽隊伍名稱」、「舞蹈名稱」、「舞曲時間」及「領隊姓名」等**，所填寫的名稱將會用作比賽安排及印刷場刊。
12. 參賽隊伍在繳費及名額確認後，必須於10月9日或以前填妥「第四十七屆沙田區舞蹈比賽 - 〈舞蹈演出安排填報表〉」內的資料，以傳真（2644 1471）或親身遞交至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供本署審核及安排；公開報名確認隊伍則須於10月15日前呈交填報表。
13.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14.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二. 費用： 每隊60元正

- 三. 報名辦法：**
1. 申請人須在**9月8日至9月14日**期間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申請表，請清楚填報擬參加的比賽資料包括參加組別、項目、性別等，並就其報名填寫「聲明」。
 2. **如抽籤後仍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抽籤及繳費安排：

	遞交電子申請	抽籤及公布	繳費／確認	公布餘額	公開報名
日期	2026年9月8日至9月14日	2026年9月27日至9月29日	2026年9月30日至10月4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每天截至晚上11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最後一晚11時59分)	2026年10月5日	2026年10月6日至10月13日 (首日為上午8時30分)
備註	-	- 完成抽籤後，系統會發出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予中籤者； - 市民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 、 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沙田區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	- 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 、 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完成繳費或確認手續，有關詳情請瀏覽 www.smartplay.lcsd.gov.hk/website/tc/features/payment.html ； - 主申請人須辦理繳費手續； - 如主申請人未能如期繳費，將視作全隊自動放棄中籤資格論。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若有餘額，將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 、 SmartPLAY 網頁及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 餘額將於指定日期的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 、 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開接受報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參加隊際比賽的 SmartPLAY 用戶須在報名前先以主申請人身份在 SmartPLAY 「我的記錄」的「聯合報名先到先得活動邀請」的「朋友列表」中選取成員，有關人士會收到由系統發出的相關邀請通知；待獲得他／他們接受邀請後，主申請人方可以先到先得報名參加有關比賽； -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已登記成為 SmartPLAY 用戶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 「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四. 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康體場地及智能自助服務站的收費時間：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康體場地 (包括體育館／網球場)	智能自助服務站
公開報名的 活動收費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4時30分	上午7時至晚上10時 (公開報名首日為 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外)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 (公開報名首日 為上午8時30分) (農曆年初一及二除 外)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休息		

- 五. 領隊會議**：
1. 賽會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7時30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視聽室(沙田排頭街1-3號1樓)舉行領隊會議。各參賽隊伍必須派領隊或代表出席。屆時會講解參賽隊伍須知及抽籤決定出場次序，賽會不接受參賽隊伍更改出場序的要求。
 2. 完成賽程抽籤後，市民可經SmartPLAY流動應用程式(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參加者對賽抽籤結果(即賽程表)；或可參閱上載於本署網頁的賽程表(<http://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slist/districtsports/dag.php>)或致電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 六. 評分標準**
1. 以風格、舞蹈編排、技巧、音樂、合作及表情作為評分標準；
 2. 每隊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其參賽之舞蹈，超時將被扣分。
 3. 評判的判決為最終決定。

- 七. 賽規**
1. 每隊比賽時間不能超過5分鐘，否則將被扣分；
 2. 參賽隊伍在比賽當日必須委派一位工作人員到後台負責音樂、燈光及場地配合的提示。
 3. 參賽隊伍如未能在指定報到時間報到，則作自動棄權論；所有組別只接受二人或以上組成的隊伍參賽。如比賽當日，參賽隊伍只得一人出賽，該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用，恕不發還；
 4.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賽會及沙田大會堂的各项規則、指示及安排；
 5. 比賽不設現場伴奏，參賽隊伍須自備比賽用的音樂並必須於報名時或領隊會議提交以Audio CD 格式錄製的CD-R 或 CD-RW 光碟；
 - i. 如隊伍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音樂光碟，總成績將被扣五分；
 - ii. 請在CD 面上注明組別、隊名、舞蹈名稱及時間；
 - iii. 請留意比賽音樂光碟必須為Audio CD 格式錄製的CD-R 或 CD-RW 光碟，不接受以MP3 格式或其他格式錄製的光碟；
 6. 領隊須約束並負責隊員的行為，並遵守場地規則。
 7. 賽程一經編定即須依期出賽，任何更改賽期之申請，賽會均不接納。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更改賽程。

八. 獎勵 : 每個比賽項目均設金獎及銀獎。

獎項	數目	評分
金獎	五名	獲九十分或以上，並須為首五名最高得分隊伍
銀獎	十名	獲八十分或以上，並須為金獎隨後成績最高分之十隊參賽隊伍

九. 報到 : 1. 參賽隊伍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於編定的報到時間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非香港居民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正本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十一. 評判 : 各隊比賽的評審工作由合資格評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評判的判決。

十二. 上訴 : 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評判最後判決為準。

十三. 惡劣天氣安排 : 如在比賽當日，香港天文台於比賽時間前兩小時已發出八號預警（香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相關賽事即告取消。賽會不會安排補期，參賽隊伍請保留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手續。

十四. 注意事項 : 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比賽場地內的各項守則。
3. 如比賽進行期間，受天氣或特殊情況影響，以致不能參加餘下賽事，亦不能申請退款。

十五.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們）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及參加者姓名向外公布。
4.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賽會提供的領隊須知。
5. 若受特殊情況影響，比賽是否繼續舉行將由賽會全權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如有參賽者的服裝及道具經賽會認為會對場地做成破壞或對其他人士構成危險，賽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更換或取消使用相關的服裝或道具。
7. 如有參賽者經賽會認為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或有意阻礙賽事進行，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要求離場。
8. 參賽隊伍請留意當日賽會的宣佈，比賽一切安排，將以即場的宣佈為準，賽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程序。

9. 參賽隊伍如需索取比賽成績或出席證明，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賽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0. 主辦機構有權於出賽前查閱參賽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參賽者身份。賽會保留接受或拒絕參賽者參加比賽的權利。
11. 賽會將會拍攝比賽實況作宣傳用途。

十六. 查詢電話：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電話：2634 0111
2. 沙田文藝協會，電話：2606 6552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章程而無需另行通知。

(此表格只適用於餘額公開報名記錄之用)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明：申請人/ 領隊 聲明上述所報數據一切屬實，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已獲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各成員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

申請人/

領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十七屆沙田區舞蹈比賽
舞蹈演出安排填報表 (ST261497DNC)

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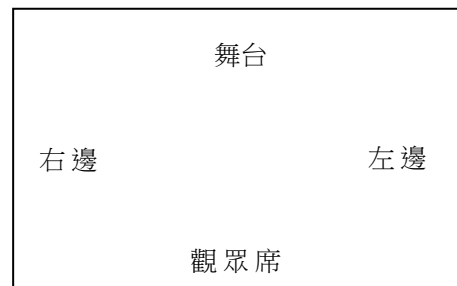
隊伍名稱：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參賽人數：	_____	工作證數量：	1 / 2 / 3 / 4
舞蹈名稱：	_____	音樂時間：	_____ 分 _____ 秒
舞蹈類別：	_____		
請列明：音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定型/進場、燈光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的次序：			

A. 進場及退場舞台設計

舞蹈開始時圖形(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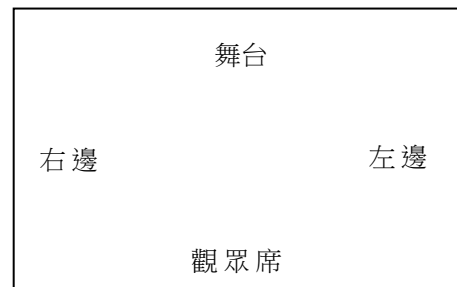
約17米 x 13米

- a. 定型，後播音樂： ☐
- b. 進場：（請用箭咀在圖中表示）
左邊 ☐ 右邊 ☐ 兩邊 ☐
- c. 進場時音樂齊起 ☐
- d. 先播音樂，後進場 ☐
- d. 佈景，道具擺放位置：（請用▲在圖中表示）



舞蹈完成時圖形(請☑)

- a. 定型： ☐
- b. 退場：（請用箭咀在圖中表示）
左邊 ☐ 右邊 ☐ 兩邊 ☐
- c. 音樂完，熄台燈 ☐
- d. 音樂完，台燈亮著 ☐



B. 燈光要求 (請以✓號表示)

台 面： 只提供全光 (俗稱世界光)

背 景 天 幕：(一)	天幕特別效果燈	晴雲	☐	雨	☐
(二)	色燈	紅色	☐	黃色	☐
		藍色	☐	綠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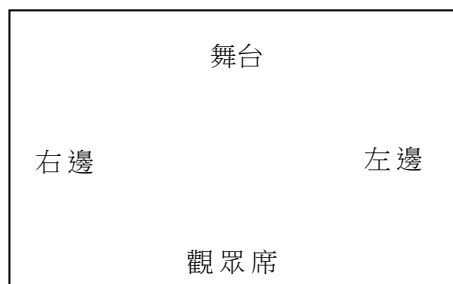
C. 道具/佈景

請列出所有道具/佈景（包括手持道具）、其材質及數量，以作審核。

	道具/佈景	材質	數量
1			
2			
3			

注：如多於3項道具／佈景，可自行影印此表格填寫或另加附頁。

擺放位置 (請圖示標明)



D. 場地安排

- 參賽隊伍不得使用檀香、粉末或含有污染性質等的道具演出。如有參賽者的服裝及道具經賽會認為對場地做成破壞或對其他人士構成危險，賽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要求離場。
- 賽會有權禁止使用與申報不相符的道具／佈景。
- 比賽當日場地只設天幕而舞台燈光採用世界光形式。

E. 舞蹈簡介 (50 字為限，以便司儀介紹舞蹈)

****所有資料一經遞交不可更改**

****大會保留接受及修改貴團體要求的權利。**